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羅文興

電話：22289111轉54312

電子信箱：low09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51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0900510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「109年度  
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1日臺教資本(六)字第1090054350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9年6月12日屏育字第1096240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師生藉由自然教育中心的專業活動方案，與安全、友善及環保的設施，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，提昇對環境的關懷與責任感。將提供每校戶外教學補助交通-租車費新台幣7,000元/車次，預計受理15車次。
- 三、雙流自然教育中心之教學場域為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，補助案受理對象為高中(職)、國中及國小學，相關申請參閱計畫書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繫雙流自然教育中心(電話:08-8701499、E-mail:slnc543@gmail.com)。



學務處 收文:109/06/16



1090004110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